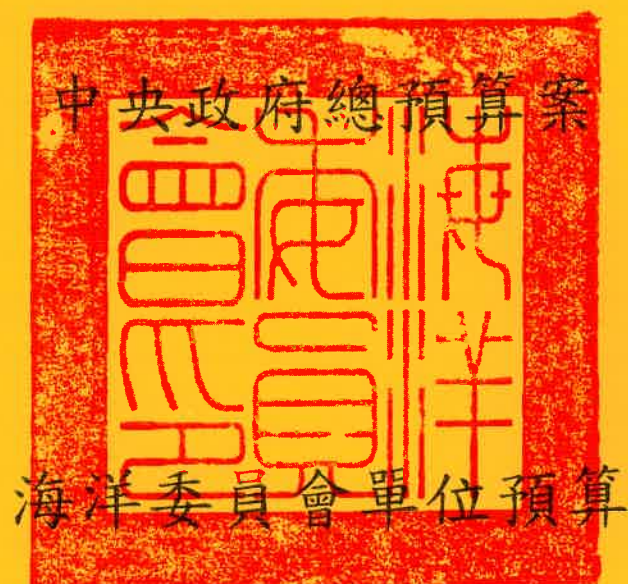


24-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6.人事費彙計表	5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6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4.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5.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6.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7.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8.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9.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先期作業、中長期個案計畫之研擬管考、民間海洋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域空間使用之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

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推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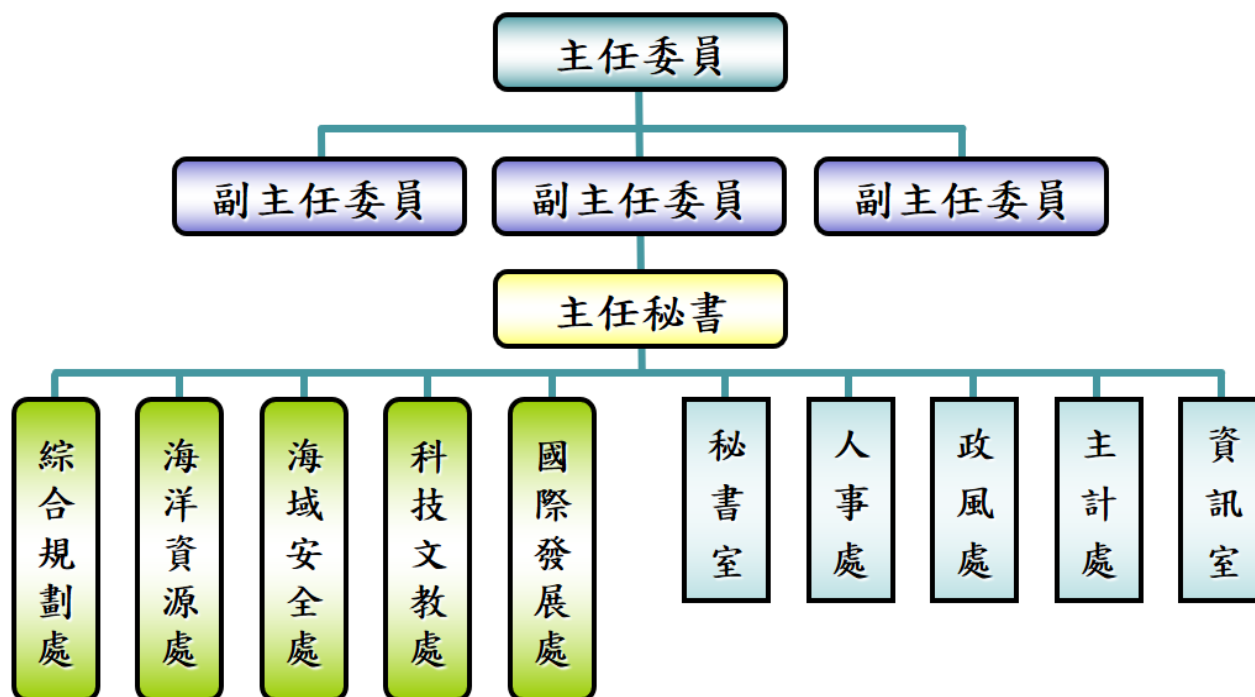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資訊室—本會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32	132	-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 147 員，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135 員，其中職員 132 員、技工 2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2	2	-	
駕駛	1	1	-	
合計	135	135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守護海洋安全，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致力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完善海洋法令，扎根國民海洋教育，厚植國人海洋文化內涵；鏈結國際合作。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實踐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制

- (1) 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引導我海洋國家海洋活動與利用，並就海洋事務，進行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
- (2)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達到永續、安全與繁榮海洋國家。
- (3)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4) 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2.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

- (1) 推動建構臺灣本土海洋健康指數，研析近年變化情形及提出改善策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提升整體海洋環境品質。
- (2)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發展。
- (3) 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4)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5) 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3.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1) 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各項年度指標。
- (2)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3)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機鯨豚觀察員制度。
- (4) 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試辦釣魚證或垂釣認同卡管理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5)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6) 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7) 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4.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

- (1)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2)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3)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4)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5)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並視疫情推動海巡外交。

5.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

- (1) 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2)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 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健全產業環境，推動地方創生

- (1) 適時與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座談，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 (2)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海洋觀光遊憩及海洋文化等，活絡我國相關藍色經濟產業。
- (3)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深入在地蹲點，發掘、形塑或優化具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4)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7.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

- (1) 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積極蒐整暨建置相關研究船資料，並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落實工作船動態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 (2) 配合淨零排放等重大施政，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賡續精進深海海事工程技術，以訂定建置海洋能測試場所需規範。
- (3) 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及精進海洋觀測能量，辦理國家全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地質基礎調查，以協助海洋政策推動、海洋科研與產業發展等，建構智慧海洋。

- (4) 擘劃國家船模實驗室（方形水槽、迴旋臂水槽），以配合國艦國造計畫進展，填補國防自主之「國防船艦」規劃、設計、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亦可提供國內造船相關產學應用，如精進民船設計、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等，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

8. 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 (1) 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跨領域合作。
- (2) 賡續推動建置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
- (3) 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9. 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

- (1) 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
- (2) 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 (3) 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合作，並結合海巡署 12 處海洋驛站，以行動教育理念，多元推廣大眾海洋教育，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 (4) 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如 NGO 等）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10. 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

- (1) 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推展海洋歷史社會教育，提升國人海洋認知及文化意識。
- (2) 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 (3) 持續進行涉海文化資產盤點，辦理海洋文化調查研究，並與文化部、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傳揚國家海洋文化、聚落創生、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

11. 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

- (1)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同時促成我國海

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擔任我國國際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3) 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推動倡議、深化既有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加強與各國全方位關係，提升我國參與各海洋國際組織之地位與權益；逐步參與尚未加入但具發展性及重要性之海洋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友我動能支持。
- (4) 辦理大型國際視訊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藉由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諮詢小組之推動，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12.健全組織功能，落實資安政策

- (1) 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2) 落實資安政策，厚植自我防護能量，結合資源培育所需資訊人才，將資安專業訓練導入海洋核心業務，打造友善及安全作業平台。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一 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一)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 (二)辦理 111 年度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之研究。 (三)海域使用管理之標準認定、分工機制及案例研究。 (四)辦理推動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計畫案。 (五)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維運案(第二期)之系統維運及資訊作業。
	二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一)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三 行動海洋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一)推動影音、繪本、電子書等多元海洋教材之開發製作。 (二)鼓勵海洋教育劇場之發展與推廣。 (三)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推廣巡迴教育展示及解說活動。 (四)促進各級學校發展海洋社團及辦理海洋相關社團活動。
	四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一)20kW 級浮游式發電機東部實海域發電效率測試。 (二)百瓩級低轉速洋流發電機研製與實海域測試規劃。 (三)洋流發電機深海錨碇與避颱之研析。 (四)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電纜規劃。 (五)辦理測試場之電力接收站及輸配電系統規劃與成本評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訂定測試場海域申請作業、實驗內容、驗證方法、標準之辦法。
	五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	(一)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 (二)涉海部會現有資料收集與分析。 (三)介接海洋資料並進行數據品保品管檢核。 (四)建構南海及臺灣周圍水文監測系統。 (五)辦理全國性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 (六)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台優化、功能擴充與維運。
	六	推動加入海洋國際組織暨深化海洋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計畫	(一)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參與，以及爭取APEC基金主辦國際會議。 (二)推動與日本官方、學研等單位合辦研討會、人員互訪等交流。 (三)推動與美方海事安全合作、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架構專案及臺美合辦臺灣海洋青年論壇。 (四)舉辦2022臺灣海洋國際論壇。
	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及工程開工。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一)邀集海洋相關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凝聚共識，策定國家海洋發展方向。 (二)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109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三)本會依據各項政策目標持續盤點各部會分工、明確訂定各項工作期程，並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以落實推動執行。
	二、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整合各界意見，並將草案陳報行政院。	(一)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意見整合。 (二)已於109年度1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歷經6月12日、7月9日及10月22日3場審查會議，凝聚跨部會共識，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即送立法院審議。
	三、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一)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量能。 (二)本會挹注經費約7,000萬元，共補助17個縣市政府，辦理42個提案計畫。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

		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根基。
	四、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研究: 盤點國際及國內海洋使用管理之發展情形，針對海域規劃及使用空間進行情境分析，提供為海域管理之施政參考依據。	(一)蒐整國際海域分區類型及管理評估機制，並盤點我國海域空間及產業運用情形。 (二)辦理海域使用空間分析，並歸納不同使用行為及競合產生情形，歸納順序原則及使用序群。 (三)研擬海域分區使用原則之作業程序，提供為海域管理政策參考依據。
	五、AI 在海洋產業管理應用及預警系統建立研究: 以臺南市養殖產業為研究案例，評估國內可發展危害預警、效能提升與資訊服務之 AI 海洋產業應用領域，並透過 AI 輔助建立友善海洋產業的管理模式。	(一)建立個案 (AI 船舶壁碰預警系統、非船舶漁業設施監控系統) 海洋產業資訊管理模式。 (二)提出研究對象(臺南市)海洋產業發展之海域空間規劃建議藍圖。
	六、海洋產業環境營造及發展策略研究: 在兼顧海洋環境保護的同時，提出均衡區域發展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以協助規劃海洋政策，並藉以打造生態、安全與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	(一)掌握各國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主要政策方向與規劃方法，作為我國規劃海洋產業政策之參考。 (二)掌握我國海洋產業發展現況，以及發展過程所遭遇之瓶頸或困境，提出我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的中長期施政策略及方法。 (三)分析並發掘我國適合發展海洋產業專區的區域，並配合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以及海洋產業專區之設立程序，提出海洋產業專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 以地理資訊系統圖臺功能結合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直覺式查閱管道，以利國人親近海洋。	(一)辦理網站系統移轉及改版擴充，強化網站前臺介面及查詢功能並新增後臺管理系統，以利網站更新維護。 (二)更新網站法令資訊以利民眾閱覽查詢。
	八、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 依據行政院「研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會議」決議，整合交通部、內政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海域遊憩相關資訊，並參據「公共參與平臺-眾開講」、「開放政府第 71 次協作會議」及「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之民眾意見，建置跨部會、智慧化海洋遊憩一站式平臺。	依規劃期程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建置並上線，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迅速獲得海域遊憩之相關資訊。
	九、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本計畫旨在結合地方政府，以強化區域之救	109 年計補助 10 個縣市（臺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花蓮縣、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雲林縣及台東縣），13 項補助計畫，辦理強化區域救生救難

	生救難能量，俾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能量，實際補助總金額計 883 萬元。
	十、落實邊境管理，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有效防杜 COVID-19、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牛結節疹等疾病入侵。	(一)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召開本會防疫會議計 60 次，宣導 COVID-19 重要防疫資訊，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落實邊境管理。 (二)完成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防疫應變計畫，防杜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牛結節疹等疾病入侵。
	十一、推動行政院「開放海洋-向海致敬」政策： 為型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結合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水域遊憩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關切海洋議題民眾共同參與，持續透過整合政府及民間量能，共通致力海洋觀光遊憩事業，發揚在地海洋文化。	(一)多次參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向院長進行 3 次專案報告及召開 8 場民間焦點團體座談會，暢通政府與焦點團體溝通管道，管制各部會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擘劃政府海洋政策藍圖，促進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海洋事務。 (二)完成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以促使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速海洋開放，達到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十二、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 統合相關海洋環境資訊，補充臺灣周遭海域海象及海域地形地貌	(一)成功蒐集太平島海域之海氣象及水文資料以瞭解其海域特性，觀測成功率與品管通過率皆超過 90%。 (二)初步完成全國水文資料庫系統並持續線上測試。

	相關海域資料不足處，並建置資料庫，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申請使用觀測資料，做為綠能規劃及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以及環評引用。	(三)海洋環境資料庫資料量累積數達 3000 GB 以上，並提供國內 4 單位使用海洋環境資料庫資料服務。
	十三、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政策，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以「洋流發電機研發」、「深海錨碇與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高精度三維海流模式」、「最適海域評估」及「運營成本分析對策」五大項目，推動技術發展。	(一)進行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與避颱方案評估，以避免周遭海域之可開發能源（洋流能）因天候影響而降低其可開發性。 (二)規劃以實海試驗來推估利用浮游式發電機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評估。 (三)規劃完成洋流發電配套方案及基地港規劃與區位評估，以建立未來邁向商轉的基礎。 (四)辦理數百 kW 級洋流發電機實海效能之測試工作。 (五)針對洋流能開發所需測試場域進行海洋水文資料調查、波流場長期模擬、洋流發電技術驗證等工作之先期調查與分析。
	十四、多元推動海洋教育工作： 配合海洋基本法普及全民海洋教育之宗旨，運用多元研習、體驗活動及影音數位學習，培養師生、公務人員社會	109 年計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 15 梯次、320 人次、學生體驗營 25 梯次、509 人次（其中東沙體驗營 3 梯次、59 人次），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海洋法政、保育、科技、產業、文化、安全等影音數位學

	大眾的海洋知識與思維，鼓勵向海洋領域學習與發展。	習課程，置放於e等公務園、本會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頻道進行教育推廣。
	十五、辦理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中長期研究計畫： 研擬我國海洋文教政策方案，並與相關單位辦理活動以提升國民海洋認同。	(一)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紅毛港訪古溯今聚落體驗暨鄉親回娘家活動」，增加全民海洋文化意識。 (二)導入地方創生，舉辦漁村地方創生座談會4場次。 (三)協助成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文化社。 (四)完成澎湖、馬祖及台東等3場認識水下文化資產講習。
	十六、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	(一)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邀請海洋國際政法政的專門學者，提升相關法律職能，掌握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二)國立中山大學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
	十七、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工作： 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臺美合作：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臺灣海洋青年論壇、GCTF運用循環經濟模式處理海洋廢棄物線上研習營等活動，建立以人為本之實質交流平台。 (二)臺日合作：推動臺日簽訂海洋相關議題雙邊合作備忘錄，促進臺日夥伴關係；並藉由雙邊研商會議或工作坊，

		增進雙方理解及提升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政策之合作量能。 (三)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推動洽簽臺菲海巡合作備忘錄、臺菲海洋合作備忘錄、臺馬海巡合作備忘錄，拓展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海洋事務雙向交流。
	十八、參與第 14 屆及 15 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 (OFWG) 會議，並提出「運用創新科技強化 APEC 區域經濟體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計畫」。	(一)針對馬來西亞主辦經濟體所訂之優先領域，統合協調本會暨所屬，參與第 14 屆及 15 屆 OFWG 會議，並提出海洋廢棄物創新治理相關國家報告，展現我國海廢治理成果。 (二)「運用創新科技強化 APEC 區域經濟體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9 日接獲 APEC 秘書處通知提案已通過原則性補助（按：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正式核准施行）。
	十九、參與我友邦帛琉主辦之「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我國首度正式以國家身分受邀，積極展現我國參與國際場合意願及區域治理貢獻。	積極爭取我方受邀擔任大會主題主持/講者/與談，並遴選優秀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外，同時亦綜整提出我方 14 項承諾。此外，亦已規劃於帛琉當地舉辦周邊活動，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 （按：本案受疫情影響，延期舉行）
	二十、編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案例及判決	蒐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重要判決案例，分別就背景、爭

	彙編」。	點、判決理由及後續發展進行介紹，協助落實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之推動，作為國際談判人才培育及出席國際會議之參考。
	二十一、舉辦「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討會」及「2020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	(一)邀請日本、新加坡、印尼等國外學者及國內海洋事務專家與涉海部會代表參與，針對「海域空間規劃」、「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海洋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進行討論，約130人參與。 (二)邀請來自英國、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世界各國專家學者、各部會貴賓參與，聚焦於「海洋能源研究及創新發展」及「以海洋科學方式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有助促進臺灣與世界各國專家學者互動交流合作，並擴大國內海洋專業人員對國際事務之參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持續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	賡續盤點「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重點工作項目，以利行政院進行不定期現地視察，另依各項政策目標，綜整各部會分工，訂定工作期程，每半年彙製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俾嚴密追蹤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強化政策引導功能。
	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於109年1月報送行政院後，6、7及10月各召開一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將提行政院會討論，再送立法院審議。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進入行政院審查階段，並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意見整合，於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執行「向海致敬」政策： 行政院於109年12月18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後，本會戮力執行向海致敬內本會主責工作並統合協調各部會執行情形，以打造永續的海洋國家。	(一) 各部會依計畫內容已完成43項工作，餘47項賡續辦理中，並每月嚴密追蹤執行情形，俾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二) 本會主責工作業已完成「提供12處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訂定岸際釣魚原則性規範」及「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研究」等3項工作，並將持續推動後續相關工作，以鼓勵人民親海、近海。
	四、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海洋空間、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等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10年度截至6月底，補助17個縣市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45件次，合計補助8,453萬2千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	
	五、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 本計畫期透過地方海洋產業盤點，找出地方特色海洋產業，並協助研擬具體之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促進地方海洋產業的發展。	已初步盤點完成我國 19 個臨海縣市的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後續將蒐集並研析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產業團體等意見，以研擬具體之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六、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 平臺系統以地圖直覺式呈現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規定，以提供民眾便利查閱管道，網站並採響應式網頁設計，能以行動載具閱覽，方便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查詢相關規定。	(一) 平臺系統結合內政部、農委會及本會等相關法令規定、圖層資訊及相關連結，如漁港商港公告釣點、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洋保護區等，提供民眾查詢。 (二) 賡續進行平臺系統法令資訊維護更新。
	七、優化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依規劃期程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建置上線，並參據使用者回饋意	系統友善化更新版本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上線，並已完成沿海鄉鎮及近海海況預報、礙航及射擊通報、海況即時影像、禁止及風險海域、海洋保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規劃沿海鄉鎮及近海海況預報等 12 項資訊及功能，持續優化平臺系統，以提升平臺介面友善化及資訊豐富度。	資訊及遊憩景點資訊主題複合式查詢等功能，目前點閱率已逾 42,000 人次。
	八、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研究： 本計畫以評估及建立適合臺灣海洋健康指數之各項指標及配合永續發展目標研擬相關推動策略，以供我國海洋治理施政參考，強化海洋環境管理，進而促進海洋健康指數的提升。	(一)蒐集國外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設定標準，並與臺灣現況比較，作為臺灣指標設定或調整參考。 (二)評析臺灣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之優弱及改善建議。
	九、臺灣濱海景點遊憩承載量與管理對策研究： 本計畫藉由盤點及分析臺灣目前濱海及海域觀光遊憩現況與蒐整研析國內外濱海及海域地區遊客管理規範，據以研擬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供有關機關參考運用，發展海洋生態永續旅遊。	(一)解決過量遊客影響海洋生態問題，規劃生態旅遊示範區，提升臺灣濱海景點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二)針對濱海景點建立海洋遊憩生態永續管理指引，作為有關單位擬定管制措施之指導文件，以兼顧海洋遊憩品質及環境生態。
	十、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	110 年核定 14 個縣市（臺中市、宜蘭縣、屏東縣、高雄市、基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量計畫： 本計畫旨在結合地方政府，以強化區域之救生救難能量，俾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市、連江縣、雲林縣、新北市、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 18 項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990 萬 2,575 元，辦理強化區域救生救難能量，截至 110 年 6 月份，已實際撥款 7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254 萬 774 元。
	十一、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透過會議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展現政府檢肅犯罪決心，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為強化邊境防疫及圍堵走私偷渡，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57 次會議，由本會海巡署、海保署及關務署提報專報，提供與會機關就現行查緝工作室礙之處進行研討及協調解決。
	十二、辦理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 本會參照聯合國 2021 年「世界海洋日」之主題「海洋：生活與生計」(THE OCEAN: LIFE AND LIVELIHOODS)，以「嶼海共榮，生生不息」為活動核心理念，體現全民與海洋共存共榮及世代永續之關係。	(一)本會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於基隆辦理「第二屆國家海洋日」，舉辦水域競賽、論壇等多元海洋活動，以彰顯民眾參與海洋事務成效。 (二)惟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19 日公告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為兼顧防疫，第二屆慶祝活動將於 6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改以網路及媒體等方式拖出海洋線上成果展，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施政成果影片(中文版)」、「國家海洋施政成果影片(english subtitle)」、「海洋保育施政成果影片」及「海域安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成果影片」等 4 大海洋施政成果影片，以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及深植國人海洋意識。
	十三、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以「浮游式發電機實海域船拖測試」、「深海錨碇設計與工程技術」、「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電力輸送方案整合研究」等項目，推動洋流能技術發展。	(一) 研製 20kW 之浮游式渦輪發電機組系統，以及實海域測試規劃構想。 (二) 細部評估洋流能海域測試場址以及深海錨碇之類型。 (三) 完成電力輸送方案目標量體之估算。
	十四、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規劃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以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教育推廣等層面的應用。	(一) 維護南海浮標資料品質並採購相關替換備品。 (二) 維護資安與海洋資料庫及其展示資訊網站。 (三) 資料庫系統功能及效能擴充。 (四) 採購全國海洋資料庫實體伺服器。
	十五、配合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知海系列講座 48 場次、職涯探索活動 6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合社教館所及與本會簽訂備忘錄之大專校院，辦理知海系列講座及職涯探索活動，配合向海致敬推廣社會大眾知海、近海、進海觀念及向海發展的興趣。	
	十六、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工作： 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臺美合作：於110年3月25日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完成設立臺美工作小組，就雙邊合意合作活動進行研商執行，堅實臺美夥伴關係。 (二)臺日合作：109年9月與日本環境省召開工作層級線上會議；110年6月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辦理臺日海洋政策對話，並已有研究人員對接合作中（海廢研究議題）。 (三)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推動洽簽臺菲海巡合作備忘錄、臺菲海洋合作備忘錄、臺馬海巡合作備忘錄；加入「臺越環保合作協定」之執行機關，拓展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海洋事務雙向交流。
	十七、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	舉辦第一次 CORVI 工作坊：由史汀生中心籌組第一次 CORVI 工作坊，邀請本會、國合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美國智庫 The Stimson Center(史汀生中心)及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推動建立 CORVI 指標，以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城市氣候韌性，並強化在國際海洋領域之角色，推動國際參與。	及當地研究機構參加，工作坊項目包括： (一)CORVI 目標及工作項目介紹。 (二)界定當地關鍵政府部門及相關非政府組織。 (三)制定溝通策略以確保計畫可獲認可並利用計畫成果來增強韌性；介紹 CORVI 方法論。
	十八、推動本會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貿易及環境委員會(CTE)」及其附屬次級機構。	(一)已參加「貿易及環境委員會(CTE)」年度正式例會；其附屬次級機構「永續性塑膠貿易之非正式對話：塑膠污染(IDP)」及「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ESSD)」會議。 (二)目前已掌握會員關注領域及本會可參與討論之議題，並擬定參與規劃，預計下半年視相關政策執行成果於上揭場域分享政策案例或最佳實踐等，以促進區域及國際交流。
	十九、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5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於大會中報告我國海洋廢棄物管理創新作為，同時積極與其餘各經濟體進行海洋廢棄物治理之區域合作，展現我國區域貢獻。此外，「APEC 區域運用創新科技藉此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計畫，獲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韓等友我經濟體支持，已由 APEC 秘書處核准於 110 年開始執行。
	二十、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 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由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獲評為第一優勝廠商，並與該事務所完成議價。 (二) 召開 3 次規劃成果簡報會議，凝聚本會各單位、海保署、國海院共識，完成規劃方案。 (三) 進行工程基地地質鑽探，由技術服務廠商提送地質鑽探調查計畫書及地基調查報告予營建署審議。

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0	1	合計	138	164	986	-2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22	-	
			04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	822	-	
			0467010300 賠償收入	-	-	822	-	
			046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7	2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	164	164	-26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38	164	164	-26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38	164	164	-26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64	164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479,057	487,890	-8,833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479,057	487,890	-8,833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49,279	247,994	1,285	1. 本年度預算數249,279千元，包括人事費207,922千元，業務費41,340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7,9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90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通訊等經費384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236,396	-10,118	1. 本年度預算數226,278千元，包括業務費101,405千元，設備及投資28,701千元，獎補助費96,1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海洋政策績效評估與治理協調之研究等經費1,773千元。 (2) 海洋資源作業89,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之研究等經費993千元。 (3) 海域安全作業18,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所屬機關協同辦理海域安全重要政策事項等經費2,054千元。 (4) 科技文教作業64,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等經費18,601千元。 (5) 國際發展作業17,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美合作發展等經費4,210千元。 (6) 其他設備6,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薪資管理系統擴充升級等經費2,575千元。 (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0	個案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6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	
	225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38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38	
			1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9,27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2. 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3. 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4. 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撫卹等業務。
5. 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6. 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7. 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8. 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預期成果：

1. 確保組織編制、員額管理正確性。
2. 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之政策。
3. 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 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 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 提升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7,922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07,922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7,9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4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4,4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238千元。
1030 獎金	30,190		4. 獎金30,190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3,31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872千元、其他業務獎金2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621		5. 其他給與6,621千元，係依相關法令支領之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80		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及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		6. 加班值班費13,58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73		7. 退休退職給付15千元。
1055 保險	12,659		8. 退休離職儲金12,673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406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0,913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1,168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6千元。
			9.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2,659千元，其中健保8,730千元、公保3,421千元、勞保96千元、軍保4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57	秘書室、人事處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41,357千元，編列業務費41,340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340	、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1. 業務費41,3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		(1) 辦理各項進修教育、採購、財產管理及
2006 水電費	3,61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9,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024		資訊安全等員工教育訓練經費2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7		(2)各辦公廳舍及宿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6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72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4)資訊服務費4,697千元：	
2027 保險費	161		<1>辦理各項公文、差勤、資通訊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維護等經費3,8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1		<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765千元。	
2051 物品	1,420		<3>購置資訊應用軟體及雲端服務等經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6		(5)辦公廳舍、停車位及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場地設備租賃費16,87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8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7)辦理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經費16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檔案管理、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平等、新聞公關講習、員工協助輔導相關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3		(9)物品1,4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車輛油料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經費1,17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10)一般事務費6,526千元：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檔案管理、宿舍管理及資料印刷等行政作業所需經費2,917千元。	
			<2>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重要活動攝錄影等經費2,975千元。	
			<3>健康檢查補助、退休慰勉等經費356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270千元。	
			<5>員工協助輔導工作所需經費8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9,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公廳舍等各項房屋建築養護經費6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及車輛養護費43千元。 (13)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89千元。 (14)各項業務督導、講習訓練及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603千元。 (15)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X39,700元X12月及副首長3人X19,500元X12月)。 2.獎補助費17千元：辦理本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退休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226,278
-----------	-----------------	------	---------

計畫內容：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的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
2. 資本計畫、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
3. 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與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4. 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規劃與管理。
5. 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能量，發展潮汐、海流、波浪、風力等再生能源研究與運用。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趨勢，統合、協調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 強化合作交流互訪、增進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提升海洋資源環境管理成效與永續利用。
3. 發展海洋再生能源，創造海洋多元新興產業。
4. 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加強城市交流合作。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與推動，積極發展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
12. 廣闊海洋事務合作交流管道，實質提升國際地位。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8,500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所需經費8,500千元，編列業務費6,300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300千元： (1)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治理協調業務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14千元。 (2) 辦理法律政策諮詢、性別平等及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84千元。 (3) 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治理與合作之研究等委辦費1,200千元。 (4) 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25千元。 (5) 購置國內外海洋政策、事務、研究等專業書籍期刊、影音資料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5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2,806千元： <1>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及海洋治理協調業務
2000 業務費	6,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4		
2039 委辦費	1,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6		
2072 國內旅費	1,421		
4000 獎補助費	2,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海洋資源作業	89,807	海洋資源處	等相關經費778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管制作業等相關經費1,442千元。 <3>推動海洋事務活動、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等相關經費586千元。 (7)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海洋政策事務推廣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421千元。 2.獎補助費2,200千元：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等相關經費400千元、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從事海洋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600千元、捐助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學進行海洋事務相關活動200千元及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89,807千元，編列業務費7,601千元、設備及投資1,234千元、獎補助費80,972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7,601千元： (1)辦理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2,214千元。 (2)統合協調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290千元。 (3)委辦費3,000千元： <1>推動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等經費2,000千元。 <2>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經費1,000千元。 (4)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151千元。 (5)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
2000 業務費	7,601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1 物品	151		
2054 一般事務費	940		
2072 國內旅費	1,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4		
4000 獎補助費	80,9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1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1,1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940千元。
			(6)辦理海洋事務推動、海洋產業協調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00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34千元：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
			3.獎補助費80,97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80,272千元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經費700千元。
03 海域安全作業	18,984	海域安全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所需經費18,984千元，編列業務費7,484千元、獎補助費11,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84		1.業務費7,4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		(1)辦理海域安全議題諮詢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2)辦理海域安全議題、法令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374千元。
2039 委辦費	2,837		(3)委辦費2,83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1>辦理我國海域意識系統建立之研究等經費2,237千元。
2051 物品	99		<2>辦理當前海域安全專題研商作業等經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5		(4)參與海域安全相關社團會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5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9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5		(6)一般事務費1,25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91		<1>慰問基層單位加菜金1,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500		<2>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5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79		(7)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37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21		(8)進行兩岸情勢交流業務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35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9)國外旅費1,39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科技文教作業	64,205	科技文教處	<1>赴美國及帛琉辦理海巡敦訪所需經費1,011千元。 <2>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所需經費380千元。 2.獎補助費11,500千元：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0110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2,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2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 (2)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等經費1,000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705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所需經費64,205千元，編列業務費62,705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6		1.業務費62,7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7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國家海洋日等場地設備租賃費2,666千元。
2039 委辦費	55,344		(2)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國家海洋日、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及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2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3)委辦費55,344千元：
2051 物品	50		<1>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經費2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9		<2>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2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9		<3>辦理行動海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等經費6,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55		<4>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北部地區）等經費9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5>辦理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等經費39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會費35千元。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99千元：
			<1>辦理國家海洋日、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2,132千元。
			<2>辦理科技計畫督導訪查、業務審查及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等相關經費67千元。
			(7)辦理國家海洋日、海洋教師研習營、科技計畫督導訪查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629千元。
			(8)國外旅費1,055千元：
			<1>出席第37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所需經費440千元。
			<2>出席國際海洋科技會議暨工程技術論壇所需經費378千元。
			<3>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所需經費237千元。
			2.獎補助費1,500千元：捐助民間團體推廣海洋科技文教相關活動等經費1,400千元及辦理國家海洋日推廣活動等獎勵金100千元。
05 國際發展作業	17,315	國際發展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及支援等所需經費17,315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15		1.訓練費1,3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4		(1)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等經費8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2)派員赴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等經費5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7		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
2039 委辦費	7,028		3.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動態研析、雙邊交流合作、海洋國際資訊編譯及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2		
2072 國內旅費	5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3		
2078 國外旅費	2,939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委辦費7,028千元： (1)推動臺美合作發展等經費5,000千元。 (2)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等經費1,090千元。 (3)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938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12千元： (1)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等相關經費2,400千元。 (2)辦理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 (3)辦理國際業務交流合作、海洋青年論壇等相關經費1,312千元。 6.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564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3千元 8.國外旅費2,939千元： (1)赴澳洲海洋相關機構進行雙邊交流會議所需經費667千元。 (2)赴美國海洋研究機構進行雙邊交流座談會議所需經費548千元。 (3)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所需經費410千元。 (4)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所需經費309千元。 (5)參與北極圈大會所需經費260千元。 (6)赴印尼海洋專責機構進行交流座談會議所需經費254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WFG)會議所需經費204千元。 (8)參加重要海洋國際會議所需經費183千元。 (9)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經費104千元。
06 其他設備	6,303	秘書室、人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6,303千元，其編列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3	、資訊室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226,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2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77千元： (1)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4,833千元。 (2)購置伺服器主機系統備份軟體等經費444千元。 (3)辦理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增修、行程管制系統建置、內部行政入口網站擴充等經費600千元。 2. 購置冷氣機、單眼相機鏡頭等辦公機具設備426千元。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1,164	秘書室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編列9,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164千元，預計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暨施工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758,840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33,012千元×0.5%】×70%=3,266千元，111年度編列4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64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5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9,279	226,278	3,500			479,057
1000 人事費	207,922	-	-			207,9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44	-	-			124,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	-			1,238
1030 獎金	30,190	-	-			30,190
1035 其他給與	6,621	-	-			6,621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80	-	-			13,5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	-	-			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73	-	-			12,673
1055 保險	12,659	-	-			12,659
2000 業務費	41,340	101,405	-			142,7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	1,384	-			1,586
2006 水電費	3,610	-	-			3,610
2009 通訊費	3,024	-	-			3,024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7	2,214	-			6,9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72	2,961	-			19,833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87
2027 保險費	161	-	-			1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1	2,542	-			3,163
2039 委辦費	-	69,409	-			69,4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65
2051 物品	1,420	350	-			1,7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6	11,912	-			18,4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			1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	-			89
2072 國內旅費	2,603	4,995	-			7,59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88	-			188
2078 國外旅費	-	5,385	-			5,385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701	-			28,7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164	-			21,1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11	-			7,111
3035 雜項設備費	-	426	-			426
4000 獎補助費	17	96,172	-			96,1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2,919	-			22,91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7,553	-			67,55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	-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600	-			2,6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	-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	-			17
6000 預備金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00			3,5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	207,922	130,845	96,189	-
				民政支出	207,922	130,845	96,189	-
			1	一般行政	207,922	41,340	17	-
			2	海洋業務	-	89,505	96,17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438,456	11,900	28,701	-	-	40,601	479,057
3,500	438,456	11,900	28,701	-	-	40,601	479,057
-	249,279	-	-	-	-	-	249,279
-	185,677	11,900	28,701	-	-	40,601	226,278
3,500	3,500	-	-	-	-	-	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21,164	-	-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	21,164	-	-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21,164	-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111	426	-	-	11,900	40,601
-	7,111	426	-	-	11,900	40,601
-	7,111	426	-	-	11,900	40,601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六、獎金	30,190	
七、其他給與	6,621	
八、加班值班費	13,5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73	
十一、保險	12,6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7,922	

海洋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1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32	132	-	-	-	-	-	-	-	-	2	2	1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132	132	-	-	-	-	-	-	-	-	2	2	1	1

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135	135	194,342	195,531	-1,189	
	-	-	-	-	-	135	135	194,342	195,531	-1,18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海洋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3	311.00	-	-	1	803.19	27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	704.00	2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1.00	-	-		803.19	27

其他係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91,472
1.3767010200				-	91,472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 01 動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 02 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	80,2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1	-	19,1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1	-	61,132
(3)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03 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 動安全工作計畫				-	10,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	111	-	3,77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	111	-	6,421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	-	-	-		92,472
1,000	-	-	-		92,472
1,000	-	-	-		1,000
400	-	-	-		400
600	-	-	-		600
-	-	-	-		80,272
-	-	-	-		19,140
-	-	-	-		61,132
-	-	-	-		10,200
-	-	-	-		3,779
-	-	-	-		6,421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 及臨機計畫	04			-	1,0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考量國際情勢詭譎，且海域、海岸安全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為辦理國家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爰編列經費用於補助所屬機關辦理相關臨機性活動或演練等。		-	1,00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000
-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1	111-111	私立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及行政法人	-
[2]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	03	111-111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
[3]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	04	111-111	非屬商業團體之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
[4]推廣海洋科技文教	05	111-111	學校(含社團)及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2	111-111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辦理國家海洋日推廣活動	06	111-111	個人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	3,017	-	-	3,717
700	1,900	-	-	2,600
700	1,900	-	-	2,600
700	1,900	-	-	2,600
-	200	-	-	200
700	-	-	-	700
-	300	-	-	300
-	1,400	-	-	1,400
-	1,117	-	-	1,117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7	-	-	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767010100 一般行政				-
[1]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健 保部分負擔	01 111-111	適用警察消防海 巡空勤人員醫療 照護實施方案之 退休人員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 助本會退休具警察官身分人 員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	-	-	17
-	17	-	-	17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391	5,919	16	404	5,9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96	1,011	4	164	1,966
開 會	13	255	4,374	11	195	3,4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0	534	1	45	575
實 習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辦理「海巡敦訪」1A	美國、帛琉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為落實「臺美海事合作對話」及鞏固與南太平洋島國友好邦誼，運用年度公海巡護整補時機，規劃巡護船進行敦訪，並由適階長官前往主持交流活動。	111.01-111.12	12	8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61	311	139	1,011	海洋業務	有	108年與總統率團之「海洋民主之旅」前往帛琉，並訪問當地海事單位，未來在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已簽署之「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將賡續推動雙方合作事項。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 (IMRF)年會 - 1A	加拿大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本會海難搜救成效。	5	3	188	92
02 出席第37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ICCE) - 1A	澳洲	前往全球最大海岸工程研討會，發表本會及國海院研究成果，凸顯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正面專業形象，促進國際互動與交流，充實本會海洋研究能量。參與學術型研討會以投稿發表本會論文為主要目標，彰顯我國政府部門自主研究能量。	8	3	128	156
03 出席國際海洋科技會議暨工程技術論壇 (OI) - 1A	英國	考量我國精進海洋能源、海洋資料庫、海域基礎調查等技術，應充分參與全球最大海洋科技會議並於會中將報告我國海洋能推動及資料庫發展情況。另本論壇又有舉辦工程技術展覽，可從中獲取最新商用技術，對於我國提昇海洋科學研究及工程技術發展有正面助益。	6	3	137	153
04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 (NMEA) - 1A	美國	海洋教育為本會重點議題之一，對於社會教育、人才培育等政策應參酌當前教育趨勢適時調整，年會匯聚全球海洋教育專家與經驗，對於本會參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以及協調各部會推動全民海洋教育等業務與國際接軌，將與會報告本會推動海洋教育作	7	2	85	93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0	380	海洋業務	加拿大	108.06	3	328
					-	-
					-	-
156	440	海洋業務			-	-
					-	-
					-	-
88	378	海洋業務			-	-
					-	-
					-	-
59	237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 1A	日本	法與成果，與各國交流討論。 出席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辦第5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就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對話研商。	4	6	160	160
06 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 1A	巴拿馬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5	2	205	46
07 參與北極圈大會 - 1A	冰島	北極圈(Arctic Circle)為非營利組織，大會聚焦討論北極地區安全、永續發展、科學合作及研究等北極圈未來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對象包括國家元首、政府官員、科學家、及環保人士等。	9	2	105	126
08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 1A	泰國	APEC可謂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嘗試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國際實質參與。	5	4	59	97
09 參加重要海洋國際會議 - 1A	葡萄牙	2021年至2030年為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參加相關之重要海洋國際會議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趨勢及脈動，並強化與各國之海洋事務交流。	9	2	65	99
10 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1A	印尼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參加第30屆降低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與周	5	2	28	6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0	410	海洋業務			-	-
					-	-
					-	-
58	309	海洋業務	挪威	108.10	1	132
					-	-
					-	-
29	260	海洋業務			-	-
					-	-
					-	-
48	204	海洋業務	馬來西亞	109.02	2	95
			智利	108.08	1	195
			智利	108.02	1	161
19	183	海洋業務	紐約	109.02	1	83
					-	-
					-	-
16	104	海洋業務	印尼	108.09	2	68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11 赴澳洲海洋相關機構進行雙邊交流會議 - 1A	澳洲	與澳洲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8	5	324	259
12 赴美國海洋研究機構進行雙邊交流座談會議 - 1A	美國	本計畫透過赴美國海洋相關研究機構進行技術系統交流，強化本會管理海洋環境科技合作發展等能量。	6	4	346	127
13 赴印尼海洋專責機構進行交流座談會議 - 1A	印尼	參訪印尼海洋資源部等相關海洋專責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交流，建立定期交流訪問機制。	5	4	72	119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4	667	海洋業務			-	-
					-	-
					-	-
75	548	海洋業務			-	-
					-	-
					-	-
63	254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 受訓或專題研究-1A	美國	派員赴美國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參與海洋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1.01-111.12	8	5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08	225	1	534	海洋業務	0

海洋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交流16	北京	救撈局、 海事局、 中國海上 搜救中心	兩岸關係敏感，臺海有關活動均會影響情勢變化，須掌握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並溝通了解有關意見，增進彼此理解互信，藉由交流研討活動，加強協調聯繫，妥適應處突發狀況，確保兩岸海域和平穩定。	111.01 - 111.12	5	2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16	廈門	國際會議	APEC 作為我國少數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實際參與論壇並實質貢獻全球海洋事務治理能量，APEC海洋資源保育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爰有必要派員參與。	111.07 - 111.12	4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62	23	135	海洋業務	無	
20	31	2	53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1,165	132,50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1,165	132,502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717	91,072	-	438,456
-	3,717	91,072	-	438,4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16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1,164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78	17,159	-	40,601		479,057
2,278	17,159	-	40,601		479,057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115	7.90	-	0.10	0.21	7.59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21,164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565	26,444
1.3767010200 海洋業務			17,565	26,444
(1)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 治理與合作之研究	111-111	1.蒐集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事務發展 情況。 2.提出我國如何與新南向東協十國在 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 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 3.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海洋治理 研討會」，主動探求各界意見，瞭 解臺灣與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治理 與合作相關議題的最近發展趨勢。	580	620
(2)推動海洋產業創生輔導 團	111-111	邀集海洋事務、市場行銷、產業發展 、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專家學者組 成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並執行以下 工作： 1.擔任本會海洋產業創生政策之專業 諮詢顧問及智庫，提供本會及縣市 政府等所需諮詢服務及專業建議。 2.協助審查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 ，提供具體建議。 3.進行現地訪視及輔導，針對地方推 動海洋產業創生實務上面臨之問題 及需求，提供建議及診斷報告書。 4.找出具海洋產業創生發展潛力之地 方，研擬短、中、長期發展規劃， 必要時協助研提地方海洋產業創生 相關推動方案與計畫，爭取有關機 關補助。 5.綜整本案執行成果及後續需求，評 估研提次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可 行性。	1,170	830
(3)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 獨立評估	111-111	1.參考國際海洋健康指數研究方法， 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O HI+)制度，以衡量適合我國之海洋 健康狀況評量方式。 2.透過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 瞭解臺灣各項指標之優弱情形，並	800	20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500	11,900	-	69,409
13,500	11,900	-	69,409
-	-	-	1,200
-	-	-	2,0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我國海域意識系統建立之研究	111-111	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事項，以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進而提升臺灣海洋健康指數。 延續110年「建置我國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之初期研究」，委託學術團體透過實地（國外）參訪，擬訂風險評估標準（草案）、「MDA數據資料庫建置與大數據運用」雛型規劃建議等工作。	660	1,577
(5)辦理當前海域安全專題研商作業	111-111	就當前社會關注或國家重大政策之海域安全議題辦理研商作業(如召開會議、委請老師撰寫專文等)。	-	600
(6)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109-112	規劃藉由「洋流發電機研製與深海錨碇技術」、「洋流能測試場域設計與成本分析」等二大項目進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並探討「洋流發電機研製」、「洋流能發電機組深海錨碇」、「洋流能發電機組動態電纜規劃」、「國家級洋流能測試場」等相關研究，以加速洋流能開發進程，期能達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之目標。	9,500	7,000
(7)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109-112	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統合海洋科研能量，建構智慧海洋，並於南海海域相關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資料不足之處，進行補充監測，預計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1.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 2.建構南海及臺灣周圍海域水文監測系統。	4,000	2,500
(8)【行動海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行動海洋巡迴教育	111-111	1.開發製作海洋行動巡迴教具（模型）。 2.開發製作海洋創意DIY教材包。 3.辦理海洋巡迴教育活動。 4.辦理海洋科普講座。 5.辦理海洋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	4,000
(9)【行動海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開發多元海洋教材及辦理海洋教育	111-111	1.規劃開發製作海洋教育影片，辦理內容包括企劃提案、腳本撰擬及校對、角色設計及開發、配音、影像	-	2,00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37
-	-	-	600
7,000	1,500	-	25,000
6,500	10,000	-	23,000
-	-	-	4,0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活動競賽		及聲音錄製等。		
(10)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台灣北部地區)	111-111	2.規劃辦理海洋教育活動競賽，辦理內容包含活動規劃、執行、評選及獎狀（盃）製作等。 1.依海洋文化資產清單，分析北部地區海洋文化資產，後續逐年規劃研析其他地區。 2.盤點北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	486	464
(11)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	111-111	配合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創生，舉辦海洋文化推廣活動。	-	394
(12)推動臺美合作發展	111-111	辦理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之先導型技術交流合作事項，具體推動我國「全球變遷下海洋事務所需的智慧海情系統建置」。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海難風險（如離岸流或長浪）的偵測與警示、海洋污染（如油污或廢棄物）的偵測與警示。預期進行建立資料交流、技術移轉以及導入人工智慧新技術之應用，並共同規劃未來研究課題。	-	4,600
(13)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	111-111	與美國史汀生中心、我國財團法人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於海外友邦執行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研究，並推動於國際重要多邊場域發表，提升國際聲量及參與。	-	1,090
(14)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1-111	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情勢及發展動態蒐整，作為後續政策重要參據。	369	569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
-	-	-	394
-	400	-	5,000
-	-	-	1,090
-	-	-	938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	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本會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6.一般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7.政令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 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714 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 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 24 款 第 1 項 (一)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149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以支應「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用。惟近年來政府利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大增，債留子孫之情況嚴重，各行政機關在公務預算編列上，本應撙節開支，爰凍結5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3,639萬6千元，凍結439萬1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職司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而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之職掌則為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以及科專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因此前開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	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成立後，先租用鴻海集團之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但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超過3千萬元。因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著手進行「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為民國110至115年（6年），總經費7億8,950萬元。因此為加速了解海洋委員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爰請海洋委員會每年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辦公廳舍租賃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機關	租賃面積 (m ²)	年度租金	租賃費用說明
	海洋委員會	5,133	16,515	該會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5,133平方公尺，年度租金1,651萬5千元，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4、5、6、7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
	海洋保育署	2,405	7,648	署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2,405平方公尺，年度租金764萬8千元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7樓辦公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空間及停車位。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42	7,499	該院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2,342平方公尺，年度租金749萬9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5及11樓辦公空間、檔案儲藏室、停車位。
	合計	9,880	31,66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需求表			
	年度	經費需求（千元）	預計辦理內容	
	110	9,519	辦理：1.需求說明書確認；2.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	
	111	21,165	辦理：1.工程案之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2.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3.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4.工程案招標。	
	112-114	687,219	辦理：1.工程申報開工；2.工程施工及驗收；3.公共藝術設置。	
	115	71,597	辦理：1.辦公室搬遷及復舊；2.其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合計	789,500	-	
(五)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250億7,509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12億5,090萬7千元共計增加38億2,419萬元（增幅18%）。且截至109年8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現有員額合計1萬1,823人，編制員額1萬3,806人，編現率已達85.6%。其中國家海洋研究院現有員額75人，占編制員額80人之93.8%，人員編現率更超過9成。以上，可見海洋委員會預算、人力已逐步到位，因此為加速了解海洋委員會業務移撥情形，爰請海洋委員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應每年將「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截至109年8月底之現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	單位數	編制員額A	現有員額B	編現率B/A
	海洋委員會	10	147	117	79.6%
	海洋保育署	1	103	75	72.8%
	海巡署及所屬	10	13,476	11,556	85.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0	75	93.8%
	合計	29	13,806	11,823	85.6%
	「海洋委員會」涉海業務移撥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					
1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業務	經濟部	有關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依據海洋委員會109年5月深層海水業務會議所訂承接工作計畫書，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技術研發及取水工程項目，經濟部「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完工，經巡檢維護1年及運轉成效評估後，預計112年辦理移交，預計於移交後接續辦理取供水系統維運管理。		
2	加強涉海業務合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資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家海洋研究院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陸續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海洋資料庫領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海洋及港灣資料與科技研究領域)、文化部文資局(海域區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生物與生態復育領域)等單位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確定移撥。		
3	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	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中心、經濟部水利局、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中之全國海洋資料庫，需要介接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局、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未來將整合國內外重要海洋資料，完成國家海洋資料平臺建置，提供產官學研領域應用，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資源。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table><tr><td colspan="4">海洋保育署業務</td></tr><tr><td>4</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td><td>農委會</td><td colspan="2">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檔案移交，且109年2月11日海洋委員會授權海洋保育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td></tr></table>				海洋保育署業務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	農委會	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檔案移交，且109年2月11日海洋委員會授權海洋保育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		
海洋保育署業務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	農委會	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檔案移交，且109年2月11日海洋委員會授權海洋保育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											
(六)	為友善海洋環境、活絡海洋遊憩發展、推動海洋在地文化資產創生，海洋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各項業務，以利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觀光文化風貌。 有關「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為新北市登錄民俗文化資產，目前仍持續運作僅存於金山礮港，近年來由於受到潮流、地形改變及海域、海洋生物鏈變化的影響，青鱗魚漁獲量大大減少，產業形態亦逐漸式微，目前礮港蹦火船僅剩數艘。故海洋委員會對此海洋民俗文化資產應全力支持延續保存外，亦要儘速盤點目前我國類似海洋文化資產，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當地海洋文化各項活動，俾利活絡創新海洋觀光遊憩及當地文化資產特色。爰此，海洋委員會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在地海洋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具體成效與永續推動方案之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七)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編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7億8,950萬元，計畫期程110至115年，110年度預算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949萬6千元。 經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3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3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故海洋委員會應對其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並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八)	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此，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據以管理。 惟查，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係秉持「開放」與「透明」之原則，上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迄未考量實際需求與使用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例如是否納入「波特船」管理而加以修正，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進一步提出研議，致使外界亦無從得知海洋委員會對於類似開放更多水上活動之基本態度為何，部會協調與政策溝通內容亦未於「向海致敬」之專區公布，爰有改進之必要；次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如全國之AED，即「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連結，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上開攸關從事海洋活動民眾生命安全之網路訊息公告或告示牌建置，仍由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各自為政，海洋委員會主責全國海洋事務，須完備全國性資訊之公告與查察。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有關「向海致敬」之相關法規修訂與執行與相關部會協調，主動進行盤點，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及法規之盤點等相關內容與進度，應於海洋委員會網站「向海致敬」專區一併公告。	員。
(九)	國家海洋研究所107年成立籌備處、108年正式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事務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之海洋相關研究事項合作與資料鏈結，迄今仍持續進行中。海洋委員會應積極統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爭取各跨部會相關業務合作，以符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宗旨，改善現況。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	珊瑚白化現象為海域保護所不可忽視之問題；據報導，109年度的珊瑚白化現象係因氣候異常、颱風數量減少致使海水增溫，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 109 年 8 月將臺灣全區海域珊瑚白化警告提升到最高等級，綠色和平研究團隊亦在墾丁週邊海域觀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8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測到大規模珊瑚白化。珊瑚白化現象將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縱使主因為長期氣候變異，卻不可忽視個體人為影響，以及相關部會可能付諸之努力。爰請海洋委員會協同相關權責部會，針對臺灣週邊海域遊憩與海域經濟活動對珊瑚之危害，研擬相關對策與法規命令的修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我國為面對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以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目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然而審視現行海洋委員會對地方創生之政策或任務，似無明顯類似計畫，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6個月內將研議成果以書面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9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二)	海洋委員會為促進海洋產業、科技、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而其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查海洋業務除了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教育及海洋產業為主，而海洋產業舉凡運輸、漁業、觀光、能源等等，都是鄰海國家發展之重要方向，因此，透過政府及民間的推動，實屬重要。經查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僅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資源較為足夠，而公法人或民間團體受限於補助對象之限制，恐無法獲得政府機關之實質協助，爰此，請海洋委員會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A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三)	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有效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 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欲透過「海域管理法」來執行，雖已於108年11月29日預告制定，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B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仍未能釐清而仍在行政院內審議。近期，對岸非法抽砂船頻頻進入我國領海及經濟海域盜採砂石，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環境及生態。雖現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刑法竊盜罪及行政法土石採取法等等進行裁罰及嚇阻。然而，仍有些無法適用上述處罰方式之情事，而其適用散落於各法律，恐導致有心人士趁虛而入。爰此，未來海洋委員會須統合相關部會共同將海洋相關罰則及法規進行盤整，並加強海洋三法之推動，以利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及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護之責。	員。
(十四)	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為宣傳相關政策及執行狀況，也考量到時下皆以社群網站方式進行及互動，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皆架設相關社群經營進行管理。而根據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查Facebook等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皆有架設，惟國家海洋研究院未設立相關社群宣傳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也應讓國民知悉該機關辦理之業務及成果。綜上，海洋委員會除透過社群網站方式宣傳海洋保育署、海巡署之業務外，亦應加強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等等，以利國民更加認識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C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五)	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透過對其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查海洋委員會網站，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成果共計31件，而海洋委員會應就學生研究之計畫成果，於3個月內提出上開相關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D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六)	查我國109年8月政府領域資安聯防監控共回傳3萬9,342件資安監控單，資安監控情資之威脅種類前3名，分別為入侵攻擊類（占38%）、掃描刺探類（35%）及惡意程式類（12%）。針對行政院各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事務，行政院於109年7月22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E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會報第35次委員會議」責成各機關應督導機關及所屬加強推動資安制度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掌管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資料庫、海域治安、漁權、救生救難等重要事務及資訊，應落實推動資訊安全保護相關工作，始得保障我國重要海洋治安、漁權、救生救難及南海海域相關資料之資通安全。綜上，請海洋委員會確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十七)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027萬3千元，乃為推動我國海洋法制立法作業。但除了「海洋基本法」已於108年11月三讀通過以外，其他重要之海洋 3 法草案(「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仍嚴重落後，尚未完成立法。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辦理情形一覽表 <table><tr><th>序號</th><th>法規名稱</th><th>辦理單位</th><th>辦理情形</th></tr><tr><td>1</td><td>海 域 管 理 法(草案)</td><td>海洋委員會</td><td>1. 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第1次審議會會議完竣。 2. 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td></tr><tr><td>2</td><td>海 洋 保 育 法(草案)</td><td>海 洋 委 員 會、海洋保育署</td><td>該會於109年7月3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td></tr></table>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海 域 管 理 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	1. 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第1次審議會會議完竣。 2. 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	2	海 洋 保 育 法(草案)	海 洋 委 員 會、海洋保育署	該會於109年7月3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海 域 管 理 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	1. 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第1次審議會會議完竣。 2. 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											
2	海 洋 保 育 法(草案)	海 洋 委 員 會、海洋保育署	該會於109年7月3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海 洋 產 業 發 展 條 例 (草案)	海洋委員會	該會於109年1月21日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分別於2月13日召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會前會、6月12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會議行政院第1次正式審查(第1條至第10條)以及7月9日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2次會議行政院第2次正式審查(第11條至第17條)，依行政院指示，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行政立法溝通協調，未來將再次提送行政院。	
(十八)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027萬3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查海洋委員會110年所編列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相較 109年度，減幅達24%，但我國「海洋三法」至今推動進度，「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均未完成立法作業。 臺灣四面環海，理應積極透過法制化來強化各項海洋管理措施，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確保海洋之永續利用開發，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海洋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之立法，以利海洋政策之推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G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九)	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故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簡稱海洋三法）之立法推動，係海洋委員會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 經查截至109年8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對於上述海洋三法之推動情形，有關「海域管理法」業於109年8月18日經行政院完成第1次審議尚待彙集各部會意見後修正。又「海洋保育法」於109年8月20日經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該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訂前期作業委辦計畫，顯有立法怠惰之虞。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H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攸關國家海洋治理、保育、發展政策，108年底完成預告與意見收集後，迄今仍未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殊有不妥，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各項相關業務、職掌之進行。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I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一)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3,639萬6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編列807萬3千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海洋委員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推動，為目前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會對海洋三法推動情形尚在立法進度中。 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提供修法期程，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遂行。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J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二)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3,639萬 6千元，凍結1,000萬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9,080萬元，凍結百分之十，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8,280萬6千元，凍結百分之十，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五)	有鑑於目前北海岸離岸電場之設置，現在正有相關開發外商德能集團先斬後奏，已進行完三處風場區域選定及地方說明會，實讓大家擔憂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就該海域因離岸電場設置，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立場，將會在公務執行上有所讓步。再查，面對上開重要議題，海洋委員會雖於109年 11 月 18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的「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相關政府單位)」會議中，代表所屬機關發言表示，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是故提出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爰建請依機關權責，如生態保育、資料保密及交付與機敏之不甚贊同，適時表達。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K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六)	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3,639萬6千元，係以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等為主要任務。根據109年12月14日新聞報導，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淨灘活動平均1年能清出近8萬個寶特瓶，且光是公部門的淨海淨灘活動，每年垃圾平均重量達600萬公斤，顯見我國海洋垃圾量非常龐大，海洋委員會應更積極研議如何減少海洋垃圾，並付諸行動。或尋找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如何保護海洋環境，例如，根據110年1月7日新聞報導，臺灣湛藍海洋聯盟發明1臺「湛鬥機」，其任務是在港灣蒐集垃圾，避免垃圾流進海裡。海洋委員會應研議如何結合民間組織，共同發揮最大功效，以保護海洋環境。爰要求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L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海洋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1)目前海洋廢棄物之處理現況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垃圾，及(2)研議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保護海洋之功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027萬3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經查除「海洋基本法」已三讀通過外，至「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請積極完成。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M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八)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萬 6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藉以提倡向海致敬與親近海洋的觀念，經查自 104年起至 109年止，國家海洋日活動4次於高雄舉辦、1次於基隆、1次於臺中，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未來應考量民眾參與度。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N 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爰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7億8,950萬元，計畫期程110至115年，110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949萬6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3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3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期程長達6年，要求應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撙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O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十)	臺灣雖為一海島國家，迄今卻仍未有針對海洋保育之國家總體規劃與策略。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之復育，海洋委員會業已於108年12月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以利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經查，海洋委員會後續多次召開討論會議、並綜整整體研析報告提交行政院，而行政院於109年10月指示該會應偕同各同級機關、先行盤點並修整相關行政機關作用法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P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律，方能據以檢討「海洋保育法」草案。惟臺灣海洋保育國家總體規劃至今闕如，此重要國家政策之研擬需俟行政院內部機關之溝通完成方能實施，不無因小失大之疑義，又盤整既有法律與制定「海洋保育法」未有相斥，兩者並行不悖，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	
(三十一)	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便利直覺方式閱覽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並結合GIS地理資訊圖臺，建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供民眾使用不同行動載具遊覽查詢。惟現行平臺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要求海洋委員會設計規劃前揭平臺之串接推動策略及開放資料之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Q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